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就載列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849,818,140 (100%)	0 (0%)
第2(i)(a)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平先生為董事。	2,667,284,140 (93.59%)	182,534,000 (6.41%)
第2(i)(b)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江木賢先生為董事。	2,849,558,140 (99.99%)	260,000 (0.01%)
第2(i)(c)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陳靜先生為董事。	2,849,558,140 (99.99%)	260,000 (0.01%)
第2(ii)項普通決議案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2,849,818,120 (99.99%)	20 (0.01%)
第3項普通決議案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49,558,140 (99.99%)	260,000 (0.01%)

* 僅供識別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第4(A)項特別決議案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2,849,818,140 (100%)	0 (0%)
第4(B)項特別決議案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2,849,818,140 (100%)	0 (0%)
第4(C)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	2,662,298,140 (93.42%)	187,520,000 (6.58%)
第4(D)項普通決議案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2,849,818,080 (99.99%)	60 (0.01%)
第4(E)項普通決議案 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2,662,298,080 (93.42%)	187,520,060 (6.58%)
第4(F)項普通決議案 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	2,663,018,140 (93.45%)	186,800,000 (6.55%)

由於以上每項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以上每項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42,742,564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無股份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受任何的投票限制，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